

國立中興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45 分

地點：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蕭校長介夫

紀錄：林秀芳、林珍如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列席：如簽到單

議事組報告：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5 人，扣除公、病假人數 17 人，應出席代表為 98 人，現已有 51 人報到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（50 人）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

參、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肆、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

伍、議案審查小組報告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（研發處）

案由：擬請確定興建本校動物試驗中心位置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動物試驗中心規劃委員會」第四次會議決議，擬於校本部畜產試驗場用地興建「動物試驗中心」（含畜產系實習空間）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案經費來源為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經費，預算四千九百萬元，分二年執行（95 及 96 年）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工程構想書辦理建築師徵選等作業。

議案小組審查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（研發處）

案由：擬請確定興建本校「國際農業研究中心」位置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：選定校園東側門，將校友會館、國際學舍、專家樓與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四合一，整體規劃興建國際學術活動中心；本校以 95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0951600583 號函陳「國際學術中心新建工程構想書」送教育部審核。
- 二、嗣教育部審核意見略以：本報告提送至工程會審議，有可能將提報以 BOT 方式推動辦理，除非無商有興趣時，才會以資本門預算辦理，時程上可能將無法以本報告之預定時程掌控與辦理。
- 三、參考 95 年 5 月 17 日校務座談會決議及 95 年 6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，為達成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目標及執行率，擬於校本部東北角鄰近應經系二館位置先興建「國際農業研究中心」，經費來源本計畫 1.25 億元，本校自籌 1.75 億元；「國際學術活動中心」更名為校友會館，於原址以 BOT 方式辦理興建作業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工程構想書報請教育部審核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（人事室）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主管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，及修正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系所主管選薦委員會之遴選功能，擬修正改以遴選方式遴選系所主管繼任人選，並依

95年5月26日第50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議決議，明訂遴選過程應設計由該系所教師表示意見之機制。

二、配合94年12月28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十三條，增列系所主管續聘及解聘規定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以原條文版本修正通過。

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

91.12.26 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6.23 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，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：
一、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。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。
二、候選人、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。〔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，各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。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。〕
三、候選人評選項目（或訂推薦表）。
四、系所主管任期。
五、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。
六、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。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，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。
-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，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（研發處）

案由：本校擬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（草案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內大學已達160餘所，教育部表明在可預見的未來，各校經常性經費不可能增加，今後所增加之經費主要為競爭性經費（如五年五百億預算）及政策性推動計畫（如大學整併計畫）。
- 二、教育部於93年底成立整併推動委員會，推動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，除籌措並提供整併後資源（含經費及教職員額）的挹注外，在整併過程中更積極主動加強與學校內部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對話、溝通，並提出整併後的發展願景。
- 三、為籌措財源、爭取政府資源挹注，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改善老舊校舍設備，本校配合政府政策，經過無數次拜會及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之積極參與，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（草案），依據教育部規劃的推動時程（如附件一），該部以95年2月7日台高（二）字第0950015811號函初核本計畫規劃方向，並請二校積極進行校內溝通說明（二校自95年1月至5月已辦理18場座談會、公聽會），正式合校計畫應分別提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95年8月底前報部核定（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：未來5年教育部同意補助20億元硬體建設經費，並依整併規劃期程分年核撥。至於軟體經費將依二校現有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之額度，合計並增加一定之比率，其增加之比率由教育部研析。該部亦以95年2月7日函示：同意補助20億元硬體建設經費，配合二校合校後之發展及增設系、所、院所需師資員額，將依該部增設系所核撥員額規定，從優核給。
- 五、檢送相關參考資料（如附件三）與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」（草案）乙份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審核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另擇期繼續討論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5 分。

【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紀錄】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上午 10 時 25 分

地 點：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蕭校長介夫

紀錄：林秀芳

議事組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編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（研發處）

案 由：本校擬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（草案）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內大學已達 160 餘所，教育部表明在可預見的未來，各校經常性經費不可能增加，今後所增加之經費主要為競爭性經費（如五年五百億預算）及政策性推動計畫（如大學整併計畫）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93 年底成立整併推動委員會，推動並落實大學整併政策，除籌措並提供整併後資源（含經費及教職員額）的挹注外，在整併過程中更積極主動加強與學校內部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對話、溝通，並提出整併後的發展願景。
- 三、為籌措財源、爭取政府資源挹注，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改善老舊校舍設備，本校配合政府政策，經過無數次拜會及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之積極參與，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（草案），依據教育部規劃的推動時程（如附件一），該部以 95 年 2 月 7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50015811 號函初核本計畫規劃方向，並請二校積極進行校內溝通說明（二校自 95 年 1 月至 5 月已辦理 18 場座談會、公聽會），正式合校計畫應分別提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95 年 8 月底前報部核定（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整併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：未來 5 年教育部同意補助 20 億元硬體建設經費，並依整併規劃期程分年核撥。至於軟體經費將依二校現有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之額度，合計並增加一定之比率，其增加之比率由教育部研析。該部亦以 95 年 2 月 7 日函示：同意補助 20 億元硬體建設經費，配合二校合校後之發展及增設系、所、院所需師資員額，將依該部增設系所核撥員額規定，從優核給。
- 五、檢送相關參考資料（如附件三）與「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」（草案）乙份。

辦 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審核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建議提請大會討論。

決 議：第四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。